

2022 年度原长沙高新区城管执法大队 城管协管员等 4 个专项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及《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函〔2023〕8号）等文件精神，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原长沙高新区城管执法大队（以下简称“城管执法大队”）2022 年度城管协管员专项、执法业务专项、执法装备专项、梅溪湖西片区综合整治专项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及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在评价过程中，绩效评价工作组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通过实施资料审阅、凭证检查、现场查看、询问座谈、分析计算等必要评价程序，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依据

1.城管协管员专项立项依据为（长高新闻〔2021〕50号）关于劳务派遣人员等人事工作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等，为了缓解了执法力量不足，充分发挥协管员在城市管理中的辅助作用而设立。

2.执法业务专项立项依据为按照长城管委办发〔2018〕28号、29号文件等，为园区企业和市民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减少涉诉案件，促进社会稳定，确保市区两级下派的工作任务顺利完成，通过开展专项执法整治，维护园区良好环境及秩序而设立。

3.执法装备专项立项依据为按照长城管政发〔2019〕10号文件，按服装换发要求，依工作所需添置执法用装备，提升整体工作效能，提高工作响应与处置效率而设立。

4.梅溪湖西片区综合整治专项立项依据为根据党工委会议第14次会议纪要（长高新闻〔2020〕12号），组建成立了高新区梅溪湖西片区综合整治办公室，为加强高新区与湘江新区合作片区渣土监管和城市化规范管理工作而设立。

（二）项目主要内容

1.城管协管员专项预算245万元，用于在编协管员34人，全年工资、五险一金、年终绩效、伙食费、体检费、工会会费及传统节日慰问费等支出。

2.执法业务专项预算40万元，用于全员综合素质培训、开展专项执法集中整治行动、燃气执法暂扣液化气钢瓶运输、保

管、处置、检测等相关工作经费、执法暂扣机动车辆停放场地租赁等支出。

3.执法装备专项预算 79 万元，用于新能源车年租赁费、支付移动智能对讲及违停执法终端年通信费、城管制式服装定制费等支出。

4.梅溪湖西片区综合整治专项预算 40 万元，用于办公场地和车辆租赁、人员伙食、食堂工资、阵地建设、办公及装备等支出。

（三）项目绩效目标

1.城管协管员专项：协管员人数为 34 人；协管员均身体健康；协管员聘用期 ≥ 1 年；协管员专项支出成本控制数 ≤ 245 万元。

2.执法业务专项：开展全员综合素质培训 1 次；全年开展专项执法集中整治行动不少于 1 项；人员参训率 100%；考试合格率 100%；法律咨询服务履约期至 2022 年 12 月；专项执法按任务及计划时间完成；专项支出成本控制数 ≤ 40 万元。

3.执法装备专项：租赁新能源车 4 台、定制 128 套人员制式服装、租赁新能源车辆车况良好，符合日常巡查使用要求；订制人员制式服装均符合行业标准及工作需求；租赁新能源车租赁期为 1 年；订制制式服装在 2022 年 11 月之前交货；专项支出成本控制数 ≤ 79 万元。

4.梅溪湖西片区综合整治专项：现有在建工地 25 个，验收

合格率 100%，经费保障期为 7 个月，成本控制数≤40 万元。

二、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管理总体情况

2022 年度，城管执法大队纳入本次绩效评价的 4 个专项资金的年初预算总额为 404 万元，财政下拨资金 392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 369.95 万元。项目资金预算、下拨及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年初预算 | 下达资金 | 使用资金 | 预算执行率 | 资金使用率 |
|------------|--------|--------|--------|-------|-------|
| | 1 | 2 | 3 | 4=2/1 | 5=3/2 |
| 城管协管员 | 245.00 | 245.00 | 223.65 | 100% | 91% |
| 执法业务专项 | 40.00 | 28.00 | 27.74 | 70% | 99% |
| 执法装备专项 | 79.00 | 79.00 | 78.66 | 100% | 100% |
| 梅溪湖西片区综合整治 | 40.00 | 40.00 | 39.90 | 100% | 100% |
| 合计 | 404.00 | 392.00 | 369.95 | 97% | 94% |

（二）项目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城管协管员专项、执法业务专项、执法装备专项、梅溪湖西片区综合整治专项支出 369.95 万元，支出情况如下：

1.城管协管员专项预算指标使用 223.65 万元，用于协管员工资、五险一金、年终绩效、伙食费、七大节日福利补助费、健康体检费等支出。每月按考勤情况及薪酬标准核定人员工资社保，依据考核结果和年终等第评定确定人员绩效奖励。

2.执法业务专项预算指标使用 27.74 万元。用于 2022 年度法律咨询服务费 4.80 万元、餐厨三合一台账印刷费 3.60 万元；执法暂扣车辆停车场租赁费 19.34 万元。

3.执法装备专项预算指标使用 78.66 万元。用于城管制式服装和标识、标牌采购费用 49.31 万元；购执法车辆轮锁、肩灯、反光背心费用 2.80 万元；执法智能对讲机违停执法终端服务费 12.79 万元；2022 年度新能源车租赁费 9.84 万元；西片区综合整治办公室车辆租赁费 3.93 万元。

4.梅溪湖西片区综合整治专项预算指标使用 39.90 万元。用于梅溪湖西片区综合整治办公场地租赁费 26.94 万元、梅溪湖西片区综合整治办公室车辆租赁租金 4.40 万元、梅溪湖西片区食堂人员工资 2.19 万元、西片区综合整治办人员加班工作餐费 2.97 万元、西片区综合整治办公室车辆租赁费 3.40 万元。

三、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方面

高新区管委会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长高新管发〔2011〕49号）、《关于调整〈长沙高新区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经费管理的规定〉的通知》（长高新管发〔2012〕32号）、《关于进一步明确财政专项资金审核程序的通知》（长高新管发〔2013〕35号）、《长沙高新区管委会财政、财务资金审批流程》（长高新管发〔2014〕77号）等制度文件。项目实施过程中，高新区财政分局依据上述文件的规定拨付资金，项目实施单位按规定专款专用。

（二）项目管理方面

城管执法大队根据《关于劳务派遣人员等人事工作有关问

题的会议纪要》（长高新阅〔2021〕50号）、《原高新区城管执法大队城管特勤人员管理办法》、长沙高新区《基层服务人员工作手册》《原高新区城管执法大队城管协管员管理办法》、党工委会议2020年第14次会议纪要（长高新阅〔2020〕12号）等有关文件对项目工作进行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城管协管员专项

长沙高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通过城管协管员专项，完善协管员录用、培训、使用、考核制度，强化管理、严格考核，定期培训，落实保障好协管员薪酬待遇，培养一支年轻、踏实、肯干的协管员队伍，使其成为执法人员日常巡查力量的有力补充。城管协管员向责任单位（门店）和人民群众宣传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门前市容环境责任制的基本要求；负责门前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制的监督和管理，包括对责任单位（门店）店外经营和乱摆乱倒行为进行制止；对在人行道上停放车辆的行为进行引导、规范；对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的行为进行教育；对渣土工地运输的渣土车检查参运车辆的装载度和车辆冲洗情况；对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违法违章建筑进行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时及时向城管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报告，协管员按工作纪律及要求完成工作，改善了广大市民群众生活环境和出行，保障园区良好市容市貌。

（二）执法业务专项

完成 2022 年度法律咨询服务，保障大队政府采购合同的法制审查和大队行政诉讼及复议案件的顺利推进；通过餐厨“三合一”工作台账的印刷，对全区内的餐饮门店实现一店一本，有效实现对餐厨垃圾的监管；通过执法暂扣车辆停车场的租赁，在执法过程中对违规车辆实现证据先行登记保存，保障大队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执法装备专项

长沙高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通过执法装备采购项目，完成大队 82 名执法干部和 34 名执法辅助人员制服期满换发采购；租赁 4 台新能源车辆，弥补编制内执法车辆不足现状；采购车轮锁、反光背心一批，满足中队执法执勤需要；根据长沙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移动通信合同采购文件，继续采购长沙市智能对讲与停车管理执法系统服务，确保执法智能对讲终端设备正常使用，保障执法调度工作开展；调剂支付梅溪湖西片区车辆租赁费用。

（四）梅溪湖西片区综合整治

雇佣食堂员工 2 人，发放食堂人员工资，保障 24 小时巡查执法人员就餐需求；支付食堂生鲜物资采购费用，保障食堂正常运转；完成一年期办公场地租赁；支付两台柴油皮卡车租赁费用，用于渣土巡查执法。通过租赁办公场地，达到了标准化阵地建设对办公场地的要求。采购食堂物资，支付食堂人员

工资等支出保障了食堂的有效运转，满足了片区干部职工的就餐需求。租赁执法巡逻车辆解决了大队公务车辆编制有限，无法调剂执法车辆的困难。通过预算内的政府采购，梅溪湖西片区阵地建设以及后勤保障在大队辖区中队居于前列，解决了干部职工的后顾之忧，运用多种手段，创新执法模式，西片区渣土管理的乱象得到了彻底的改变，保障了重大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

五、存在的问题

（一）合同签订欠合规

经抽查派遣公司与城管协管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书，注明派遣城管协管员至城管执法大队工作，固定期限均为2年，不符合制度规定。城管执法大队与长沙金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2021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劳务派遣服务协议，协议约定“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日生效”，合同双方均未注明签订日期。不符合《原高新区城管执法大队城管协管员管理办法》第七条“城管协管员聘用期限为一年一聘，首次聘用的城管协管员试用期为两个月。劳务派遣公司根据工作需要和大队用人中队或科室反映的平时及年终考核结果予以续聘或解聘”的规定。

（二）未按制度规定组织城管协管员进行定期培训

经检查培训情况，2022年度未组织城管协管员对政治理论、城管法律法规政策进行定期培训。不符合《原高新区城管

《执法大队城管协管员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大队定期举行城管协管员的学习培训，提高其政治理论素质和业务能力。在鼓励引导自学的基础上，各用人单位组织集中学习，重点学习政治理论、城管法律法规政策等”。

（三）未按计划开展全员综合素质培训

执法业务专项未按计划开展全员综合素质培训，因机构调整等原因，导致该项目培训未实施。

（四）年度绩效目标设置欠完整

执法业务专项、梅溪湖西片区综合整治经费绩效目标未全面反映项目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不匹配。如：执法业务专项未对执法暂扣机动车辆停放场地租赁等费用，执法装备专项包含移动智能执法终端网络通讯费，梅溪湖西片区综合整治经费包含车辆租赁、办公场所租赁等，年初绩效目标未设置上述项目预算支出产出指标。

（五）未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报告未对年初绩效目标进行全面分析。执法业务专项年初绩效目标为开展全员综合素质培训 1 次、全年开展专项执法集中整治行动不少于 1 项、人员参训率 100%、考试合格率 100%等，梅溪湖西片区综合整治经费年初绩效目标为所辖工地个数 25 个，验收合格率 100%，绩效自评报告未对上述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总结分析。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内部管理

按照《城管协管员管理办法》的规定，城管协管员聘用期限为一年一聘，首次聘用的城管协管员试用期为两个月。劳务派遣公司根据工作需要和大队用人中队或科室反映的平时及年终考核结果予以续聘或解聘。加强协管员劳务派遣合同审核，对于不合规的合同予以退回要求重新签订。定期举行城管协管员的学习培训，提高其政治理论素质和业务能力。在鼓励引导自学的基础上，各用人单位组织集中学习，重点学习政治理论、城管法律法规政策等。

（二）规范项目管理

严格项目执行，按照专项负责项目管理，跟踪项目执行情况，对于无法执行的项目，及时进行报告，对项目进行调整，确保按照工作计划完成项目内容。

（三）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提高绩效目标设定的认识与重视程度，在年初申报预算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专项绩效目标的申报。涉及各项目支出个性化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设定，应由各个专项的具体实施部门结合项目支出特点和绩效目标内涵，尽可能设置量化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值，细化部门整体支出产出、效益方面的内容，从数量、质量、成本、进度等方面来设置绩效指标值，使得项目实施效果有参照。

（四）严格按照规定开展绩效自评

严格按照规定开展绩效自评。重视绩效自评工作，严格按照《湖南省湘江新区 2022 年财政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开展绩效自评，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影响目标实现的因素进行全面分析，提高绩效自评的工作质量。

七、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2022 年度原长沙高新区城管执法大队在业务工作中完成了年度目标绩效，按照项目立项、资金分配、预算执行、组织管理、财务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城管执法大队城管协管员专项、执法业务专项、执法装备专项、梅溪湖西片区综合整治专项综合得分为 81.59 分，评价等级为“良”。

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3 年 9 月 20 日